

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

(<https://fygg.chinadaily.com.cn/>)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公告

张钊、桑利媛：本院受理（2025）皖0191民初12400号原告郭丽丽诉张钊、桑利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诉讼请求：1。判令二被告立即偿还原告借款本金人民币300000元；2。判令二被告支付借款利息（以300000元为基数，按双方约定月利率1.28%计算，至实际清偿之日止，应付欠款利息截至2025年5月17日为27521.75元）；3。本案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公告费、执行费、律师费（10000元）拍卖费等一切诉讼费用均由被告承担。现依法向被告张钊、桑利媛公告送达诉状副本、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向本院提交证据材料的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00分（遇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明珠人民法庭第一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8月29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6年01月14日)

